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现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313.81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206.72万元，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到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此项决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 2016 年短期借款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短期借款的议案》，出席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短期借款行为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短期借款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调剂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

三、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方向行为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方向表决程序合法。鉴于目前大宗商品贸易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且公司目前银行贷款偿还压力较小，大宗贸易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额资金的支持。此次募资资金投资方向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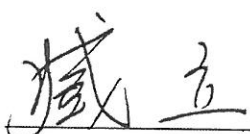
臧立 _____

陈树文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 _____

臧立  _____

陈树文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 _____

臧立 _____

陈树文

